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一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6年05月06日（週五）下午3時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清河

出席：倪委員炎元、翁委員曉玲、林委員維國

列席：丘總經理岳

新聞部：黃經理明明

節目部：丁經理曉菁

公行部：胡副理心平（代理江經理行德）

研發部：侯經理惠芳

請假：許委員瓊文、孫執行副總經理青、林副總經理樂群、

江經理行德

壹、確認第一屆第五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

丘總經理向委員會報告：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，

本委員會名稱正式調整為「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」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## 貳、2016 年第一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（附件二）

委員建議：

- （一）其他各臺未必有數量如此龐大、意見如此多元的觀眾意見。由觀眾意見可看出，觀眾對公視期許殷切，而某些觀眾意見的深度是令人讚嘆的，這些是公視長期支持者，是公視之福。本季觀眾意見彙整所呈現的公視回應機制、與觀眾建立的長期關係，堪稱相當周全。
- （二）某些觀眾意見到了非常敏感反應的地步，但大致說來，多為技術問題，未涉媒體專業。
- （三）觀眾願意看公視，又願意提出意見，我們就以感謝的心情接受之。在台灣社會，談文化、談政治，其中有太多由個別觀點出發，更有錯縱複雜的細節有待留意；表達出來的意見未必絕對正確，但公視面對意見卻非處理不可。經由經驗積累，公視也更知道該如何因應。目前可預見，近期在文化、教育、性別等議題，將更待公視在處理及拿捏上更為謹慎處理。
- （四）觀眾意見宜明確標示意見所指的節目日期。
- （五）委員關切公視高畫質頻道是否得在中華電信 MOD 收視，丘總經理說明，公視高畫質頻道屬於 MOD 豪華特餐內

容，此係與中華電信談合約時極力爭取之結果，期望維持此頻道能留在該平台。

(六) 餘洽悉。

### 參、2016 年第一季公視新聞個案討論：

一、觀眾申訴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視晚間新聞有關「青春水漾」影片之報導。

主責單位：新聞部

說明：

(一) 公視有關「青春水漾」影片之報導請參：

<http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318775>

(二) 觀眾意見及公視回覆請參附件三。

委員建議：

(一) 出席委員認為公視此段報導平實。

(二) 委員提醒，某些觀眾在特定議題上，對於公視報導的形式及文字使用，不僅特別敏感，並有高於商業媒體報導之要求。值此可預見諸多議題將重啟討論之際，委員善意提醒公視謹慎面對。

## 二、公視新聞有關內湖四歲女童當街被殺害之報導處理。

主責單位：新聞部

說明：

- (一) 謹慎處理畫面：捨棄女童蓋上白布之畫面，因為從外形仍可隱約見到遺體型態，僅用空景取代之；家屬臉書畫面生活照，以馬賽克處理。
- (二) 注意用字遣詞，捨棄斷頭、割頸用詞；為免激化社會情緒，淡化群眾追打嫌犯的畫面。
- (三) 報導內容角度：依據事實並且善盡查證責任，把事件放在整個社會脈絡中，帶領觀眾由多面向的視野觀察並思考相關議題。
- (四) 詮釋犯罪與社會事件時，謹慎考量是否會帶來模仿效應。在顧及民眾知的權利同時、也注意在整節新聞中保持適當的比例，不過度渲染，也避免煽情，以免引發民眾不必要的恐懼。主要製播原則包括：正確、深入、完整報導，理性呈現社會真實、尊重偵查不公開、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、著眼於公共利益，盡量降低負面效應。
- (五) 公視新聞相關報導連結供參：

1. 3 月 28 日

「又傳殺童案 立委提案:隨機殺童者死刑

學者:犯罪者發洩壓力 弱勢幼童成目標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3sgy6FAtZhA>

2. 3 月 28 日

「帶幼兒出門 距離勿逾 1 公尺.如廁不落單

遇可疑人士接近時 速主動通報警察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3B-iwA0n8Q>

3. 3 月 29 日

「衛福部擬修法 酒毒癮.自殺者納強制就醫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z-sxdY9p38>

4. 3 月 29 日

「專家呼籲 正視如何防範"無差別殺人"

建立機制 讓潛在犯罪者家庭可以求助」

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6RIBC\\_lxlc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6RIBC_lxlc)

5. 3 月 30 日

「基市宜蘭加強校園安全 提升見警率

里長:精障者難掌握 辦活動效果有限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xQStSETfF4>

6. 3 月 30 日

「是否列管精神疾病患者? 涉個資爭議大

專家:須檢視基礎公共服務系統 是否健全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td-HRFr1CI>

委員建議：

(一) 出席委員認為公視對於小燈泡事件之報導節制，公視作法妥當。

(二) 公視新聞自律之強度向為各界肯定。委員經由此次事件，再對於台灣新聞界一般處理原則提出數項建議：

1. 不強調獨家。
2. 不重覆播出人禍新聞，避免模仿效應。
3. 有關個資之保護應更注意。雖有家屬同意拍攝播出靈堂照片，但在國外，社會事件中五歲以下小孩的可辨識之畫面是不得出現的，編輯台應注意。
4. 標題應注意。委員曾致信百度要求更正，泰雅族紋面其下標為「黥」面。媒體亦應注意，勿訪缺德的專業意見（例醫生建議犯罪前先取得精神就醫紀錄證明）。亦舉一攝影記者自我節制之例；記者見嫌犯亦難掩氣憤，但選擇放下攝影機，不拍眾情激憤欲毆嫌犯之畫面，知畫面將被重覆播放，恐有鼓勵私刑之可能。

丘總回應：這段時間以來，確實發生許多社會事件；公視新聞收視率約提升 20%~30%，顯見觀眾們都認同公視新聞的作法，有更多觀眾轉台到公視。希望有更多觀眾知道並支持公視新聞，進而對業界的作法有正面影響。

#### **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**

本年度第三季與第四季會議時間訂為 7 月 15 日（週五）及 10 月 14 日（週五），皆為下午 3 時召開會議。

#### **伍、散會（下午 4:20）**